

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(以下簡稱醫療藥品基金)114 年度編列母基金及 26 家部立醫院業務收入 447 億 5,752 萬 9 千元，業務成本與費用 435 億 4,286 萬元，業務外收入 24 億 1,061 萬 7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17 億 88 萬元，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億 2,440 萬 6 千元。謹就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六、三班護病比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，惟迄至 7 月底止部立醫院中逾 5 成區域醫院之白班、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未達標；另地區醫院則以大夜班達成率最低

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「用人費用」136 億 8,428 萬 9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0 億 4,891 萬 3 千元，增加 6 億 3,537 萬 6 千元，增幅約 4.87%。經查：

(一)三班護病比新制實施後，醫院須配置更多護理人員，短期恐加劇護理人力缺口

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，衛福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(護理人員與病人之比率)，其中區域醫院於白班、小夜班及大夜班之護病比標準分別為 1：7、1：11 及 1：13；地區醫院則為 1：10、1：13 及 1：15，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另依該部 112 年 9 月 28 日「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」之簡報資料，預估三班護病比新制施行後，各醫院需配置更多護理人員，整體需配置護理人力較施行前約增加 7,553 人，短期恐加劇人力缺口。

據醫療藥品基金說明，部分位於偏鄉離島地區醫院人力招募不易，該部偏鄉護理精英計畫透過大學及四技養成教育，培育護理公費生，108 至 112 年度共分發 185 位護理公費生至該部

所屬醫院服務。

(二)檢視 113 年迄 7 月底止衛福部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之執行成效，以區域醫院之白班及大夜班待改善比率較高，地區醫院大夜班達成率最低

衛福部 26 家部立醫院，按健保特約類別，有 14 家為區域醫院、12 家為地區醫院。至於 26 家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情形，依健保署公布之 113 年 7 月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資料，14 家部立區域醫院中，白班、小夜班及大夜班各有 8 家、10 家及 9 家未達標準；至於 12 家部立地區醫院，分別有 3 家醫院未達白班標準、3 家未達小夜班標準、5 家未達大夜班標準(詳表 1)。考量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衛福部部立醫院中有逾 5 成區域醫院之三班護病比未達標，地區醫院部分未達標之家數雖較少，惟該等醫院之護理人力仍待強化。

表 1 衛福部部立醫院 113 年 7 月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未達標準情形簡表

類別	精神科	醫院名稱	白班護病比	小夜班護病比	大夜班護病比
區域醫院		衛福部基隆醫院	1 : 7.3	達標	達標
		衛福部臺北醫院	達標	1 : 13	1 : 24.6
	Y(教學)	衛福部八里療養院	1 : 7.1	1 : 16	1 : 20.6
		衛福部桃園療養院	達標	1 : 13.8	1 : 14.8
		衛福部苗栗醫院	1 : 8.2	1 : 13.8	1 : 13.8
		衛福部臺中醫院	1 : 7.6	1 : 12.1	達標
		衛福部豐原醫院	1 : 7.1	達標	達標
		衛福部彰化醫院	達標	1 : 16.2	1 : 24.2
	Y(教學)	衛福部草屯療養院	1 : 7.9	1 : 16.0	1 : 16.2
		衛福部臺南醫院	1 : 7.3	1 : 13.2	1 : 17.6
	Y(教學)	衛福部嘉南療養院	1 : 8.9	1 : 14.3	1 : 14.1
		衛福部屏東醫院	達標	1 : 14.0	1 : 14.0
	區域醫院標準			1 : 7	1 : 11
地區		衛福部嘉義醫院	1 : 10.4	達標	1 : 25.0

類別	精神科	醫院名稱	白班護病比	小夜班護病比	大夜班護病比
醫院		衛福部朴子醫院	1 : 11.4	達標	達標
		衛福部旗山醫院	達標	1 : 19.1	1 : 19.1
		衛福部澎湖醫院	達標	達標	1 : 18.2
		衛福部花蓮醫院	達標	1 : 14.0	達標
		衛福部玉里醫院	達標	1 : 16.8	1 : 16.8
		衛福部臺東醫院	1 : 12.9	達標	1 : 16.1
地區醫院標準			1 : 10	1 : 13	1 : 15

說明：1. 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醫院依醫院評鑑基準公式自行填報資料。

2. 三班護病比公式：(參考醫院評鑑基準)醫院(急性一般病床床位數*占床率)/三班護理人員數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健保署網站資料(查詢日 113 年 10 月 21 日)。

綜上，三班護病比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，截至同年 7 月底止，衛福部部立醫院不論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皆有未達標情形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保障病人安全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。

(分機：1925 賴欣憶)